

## **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**

### **特别提示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2018年修订）对公司回购股份规则的修订，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召开董事会七届七次会议，以八票同意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》，对本次回购股份用途进行明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**一、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概述**

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29日和2018年11月16日召开董事会七届二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，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（含）的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6元/股价格回购公司股份，用于员工持股或者股权激励、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用途。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，并于同日实施了首次回购。具体内容及回购进展详见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截至2019年3月月底，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0,511,267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.76%。购买的最高价格5.99元/股，最低价格5.00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69,643,281.44元（不含佣金、过户费等交易费用）。

#### **二、确定回购股份的用途**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回购细则》”）关于明确回购用途的有关要求，经公司董事会七届七次会议审议，对回购股份用途进行明确，具体如下：

| 序号 | 事项         | 明确前   | 明确后  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|---|
| 1  |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| 基于对公司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着眼于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，立足公司价值增长，以期更好地回报投资者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或者股权激励、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用途，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后实施上述计划，则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。具体用途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确定。 | 基于对公司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着眼于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，立足公司价值增长，以期更好地回报投资者，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股权激励。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后实施上述计划，则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。具体用途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确定。 |

除上述事项外，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其他条款均未发生调整。

### 三、本次调整所履行的决策程序

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明确后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回购股份用途明确为股权激励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能够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有利于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为股东创造更大效益，将公司利益、股东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促进公司长远发展，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。

### 五、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本次明确回购股份用途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、《关于认真贯彻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的决定〉的通知》、《回购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明确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，同意本次回购方案的调整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